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合伙协议补充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公司于2015年12月23日发布了《关于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15-076),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5号: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相关规定,现就上述公告补充说明如下:

一、北京掌易文化咨询中心的基本情况

- 1、名称: 北京掌易文化咨询中心(有限合伙)
- 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: 91110108MA0021RF5X
- 3、主要经营场所: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9号8层-001号
- 4、企业类型:有限合伙企业
- 5、成立时间: 2015年11月23日
- 6、执行事务合伙人:喀什艾格拉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(委派代表刘汉玉)
- 7、合伙期限: 2015年11月23日至长期
- 8、经营范围:文化咨询:经济贸易咨询;信息咨询;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。(下期出资时间为2035年12月23日;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。)
 - 9、合伙人姓名、名称及住所

姓名 (名称)	承担责任方式	住所	
喀什艾格拉斯创业投资有限 公司	无限责任 1	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 大道总部经济区	

新疆艾格拉斯信息技术有限 公司	有限责任	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口岸欧陆经典 小区 8 幢 8231 室
达孜艾格拉斯创业投资有限 公司	有限责任	西藏达孜县工业园区

10、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、缴付期限、出资方式

姓名(名称)	认缴出资额 (万元)	分期缴付 出资额	缴付期限	出资方式
喀什艾格拉斯创业投 资有限公司	1,000	1,000	2035-12-31	自有资金
新疆艾格拉斯信息技 术有限公司	1,400	1,400	2035-12-31	自有资金
达孜艾格拉斯创业投 资有限公司	600	600	2035-12-31	自有资金

注:喀什艾格拉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、新疆艾格拉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、达孜艾格拉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艾格拉斯科技(北京)有限公司之子公司,系本公司之孙公司。

二、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:北京华泽智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华泽智永")不存在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、没有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,公司控股股东即实际控制人没有在华泽智永任职的情况,亦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。

三、合伙企业的收益分配方式:

若合伙企业以前年度亏损,由本年度净利润优先弥补以前年度亏损;若本年度发生亏损,则不进行利润分配。若合伙企业出现亏损,则在全体出资合伙人间按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担。

合伙企业将投资变现资金扣除合伙企业应缴纳的管理费、托管费、相关税费 及应承担的其他费用后,按以下顺序进行收益分配:

- (1)还出资:分配给有限合伙人,直至其累计分配的金额达到其当时的实 缴出资额(含管理费及合伙企业其他运营费用);
- (2) 优先回报(门槛收益): 分配给有限合伙人,直至其自实缴出资额实际缴付之日起按照年化8%的收益率(单利计算)实现优先回报;
- (3) 若仍有余额,则在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间按照 20%对 80%的比例 进行分配。



合伙企业在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上述顺序进行分配。合伙企业期限届满,若因单个投资项目回收期超过合伙企业经营期限,导致无法实现现金分红的情况下,全体合伙人应当召开合伙人大会协商处理。

四、合伙企业的存续期: 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3年。经合伙人大会同意, 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最多可延长2次,每次不超过1年。

五、费用: 合伙企业存续期内,合伙企业须按年向普通合伙人支付管理费。 管理费主要用于普通合伙人的正常运营开支,包括但不限于前期筹建的费用、办 公场地租金、雇员薪酬及其他维持正常运营所需发生的费用等。首年管理费自合 伙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,由合伙企业按照全体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 的 2%向普通合伙人账户进行支付,其后每年管理费在下一年进行支付。

六、经签订补充协议,天津华泽智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修改为: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(包括具有股权性质的债券)以及相关咨询服务(以公司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)。

特此公告!

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8日

